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25號

債 權 人 楊鎧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江孟軒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借據、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並附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)。

(三)確認請求利率為年息「百分之5%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應為百分之5)

(四)提出Line截圖Ruei為債務人江孟軒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